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3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百年盛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邦貴

訴訟代理人 翁竣道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原告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
帳款事件，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復按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
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
立無涉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雖依相對人所提供之定型化契約，
與相對人合意由鈞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聲請人公司設立
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之1，如須親赴臺南開庭，
路途遙遠，多有不便，對聲請人顯失公平，且相對人辦公處
所亦在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號，到桃園開庭顯較臺南更近
。為此聲請移轉管轄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請求給付帳款之民事訴訟，依起
訴狀記載之原因事實，相對人係主張聲請人與其簽立供應商
契約、廣宣及資訊處理合約書、國際e化平台會員合約書及
物流統倉合約等契約，且依供應商契約第18條後段合意約定
本院為本案之管轄法院，今因聲請人未依約給付相關帳款，
乃依約請求聲請人給付帳款等語。是依上述起訴之內容，兩
造既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則相對人主張依契約合
意管轄約定而向本院起訴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

01 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原即可能
02 改易民事訴訟法所定「以原就被」之管轄原則，尚難徒以聲
03 請人依此約定未能享有由其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轄之便利，即
04 遽謂係屬顯失公平。因此，聲請人之主事務所雖在桃園市，
05 本院仍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規定，以本
06 院無管轄權為由，裁定移送至其他法院。是聲請人聲請移轉
07 管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家瑛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陳雅婷